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2.2個月-6歲兒童過輕率、過重及肥胖率。	42-2:過重率 公式：(2個月-6歲之過重兒童人數÷有效完訪樣本人數)*100%(需經加權處理)	111年：9.85%
備註：本子指標資料來源為106年至109年的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，調查報告發布日期為111年。		